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7〕73号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2018年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科技学院2018年人才引进办法》业经2017年12月21日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安徽科技学院 2018 年人才引进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数量与水平，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科学性、主动性和实效性，根据《安徽科技学院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 年）》和《安徽科技学院“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文件精神，在总结近三年人才引进实践经验和人才市场供需情况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人才引进条件

（一）年龄要求

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在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在 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在 30 周岁以下，特殊需求可适当放宽。

（二）学历要求

- 1、学科带头人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
- 2、博士研究生起点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硕士阶段为全日制高校毕业且与博士阶段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
- 3、硕士研究生起点学历为全日制本科，且本科、硕士阶段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

（三）科研要求

1、学科带头人

近 5 年科研业绩达到安徽省规定的三类人才以上（含三类人才，下同）标准。对我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科研

业绩可适当放宽。如果不能全职来校工作，也可以柔性引进模式来校工作。

2、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

近5年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且自然科学学科在SC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或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15.0以上，人文社会学科在CSSCI源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

3、博士研究生

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作为第一作者，自然科学学科在SC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会学科在CSSCI源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从事公共课程教学的可适当降低。

4、硕士研究生

在读期间，参加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教学要求

具备高校教师应有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经学校考核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二、博士层次紧缺专业界定

（一）紧缺专业：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法学、数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药学、中药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等一级学科范围内的专业。其他特殊情况需界定是否为紧缺专业的，由学校会议研究确定。

(二) 一般专业：除上述紧缺专业以外的专业。

三、人才引进待遇

(一) 学科带头人

1、学校免费提供 130m² 以上校内住房一套，服务期满，住房使用权归个人，或提供住房补贴 60~80 万元；

2、提供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 80 万元（服务期内按年支取，特殊需要，可以提出申请，提交学校研究，下同）；

3、提供科研启动费（专门用于科学研究，下同），自然科学学科 15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80 万元。

4、服务期内，在完成学校规定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享受 2000 元/月的特殊津贴。

5、柔性引进人员，可以每年最高 20 万元津贴形式确定待遇和职责。

(二) 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

1、学校免费提供 100m² 左右校内住房一套，服务期满，住房使用权归个人，或提供住房补贴 50~60 万元；

2、提供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 50 万元；

3、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学科 5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30 万元；

4、服务期内，在完成学校规定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享受 1500 元/月的特殊津贴。

(三) 博士研究生

- 1、学校给予 20~50 万元住房补贴；
- 2、提供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 15~30 万元；
- 3、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学科 10~25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5~15 万元；
- 4、服务期内，在完成学校规定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享受 1000 元/月的特殊津贴(具体待遇视科研情况以双方协商确定，提交学校会议通过为准)；
- 5、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在上述待遇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助费。

(四) 以团队形式来校工作且属于紧缺专业的博士(3 人以上且均为博士)，可增加 50%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科研启动费可根据需要另行商谈。

(五) 硕士研究生

- 1、提供套房供免费租住(服务期内且成家前)，每套住 2 人以上；
- 2、为应聘一线教学岗位的毕业生提供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 3 万元，科研启动费 1 万元(对科研能力特别突出人员，科研启动费另行商谈)。

(六) 在海外留学且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根据紧缺情况，在享受原有待遇基础上，增加 50%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和科研启动费。

四、编制与服务期限

教学岗位新进教师实行聘用制，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编制管理。新进人员须与学校签订聘用或服务期协议，实行合同管理。服务期限，博士研究生为 8 年，硕士研究生为 5 年。

五、任务考核与待遇兑现

(一) 任务

为了保证引进人才的质量，充分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博士以上人才入校 8 年内除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外，须完成下列考核任务。

1. 学科带头人

(1)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20.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3 篇；文科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

(1)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5.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文科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7 篇以上。

3. 博士研究生

根据双方商谈的待遇协议，分别在课题、论文等方面提出

个性化的考核要求和任务。

（二）考核

考核分为两年一次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两年一次中期考核由所在单位根据本人服务期内的培养计划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期满考核由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组织实施。

（三）待遇兑现

进校时发放全部住房补贴，另外发放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的 30%，每两年一次的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 15%；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余下的 25%。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发放其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余下的 25%，同时还须扣回住房补贴的 20%。

上述所列考核任务，不再重复享受学校的科研业绩奖励。超出考核任务部分业绩成果享受学校相应的奖励。

六、其它规定

（一）新进博士来校工作后，要求安排配偶或子女（两者选其一，下同）工作的，配偶或子女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由学校采取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具有专科及以下学历的，由学校采取校内编外用工聘用方式安排适当工作。上述人员如果学校不能安排其配偶或子女工作的，由学校一次性给予 8 万元补助（如不能完成服务期，须按比例退回）。

（二）服务期满后，如果离开学校，须按相关规定，所拥有的住房由学校购回（回购的房款按引进当年集资成本均价和承诺面积计算）。

（三）考察录用办法及程序详见《安徽科技学院公开招聘教学科研岗位新进人员工作规范（试行）》。

（四）本办法所界定的人才引进待遇，统一由人事处根据学校授权进行商谈，并按照规定提交学校研究审定。

七、本办法适用 2018 年人才引进工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